

证券代码：838211

证券简称：祥豪实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大会，参会股东现场参与书面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9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11	祥豪实业	2024年5月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238#-2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9）。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拟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3,2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

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总额进行调整。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预计 2024 年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预计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内，持有期限在一年内。

（九）审议《预计 2024 年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质押、抵押》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抵押贷款，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持有期限在一年内。为求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坏账》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处置清理，并予以核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238#-2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涛

联系地址：江苏省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238#-2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11600

联系电话：0517-8680458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